

# Q/JXC

## 锦州小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JXC 0001S—2014

---

### 虾油咸菜

2014-XX-XX 发布

2014-XX-XX 实施

---

锦州小菜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的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14-2003《酱腌菜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。

本标准由锦州小菜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春丽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# 虾油咸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虾油咸菜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蔬菜为原料，经食盐腌制或食盐盐渍成咸坯后，再用虾油腌渍，添加食品添加剂制成的虾油咸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4 酱腌菜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/T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- GB/T 74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461 食用盐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
- 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QB 2142 碳酸饮料玻璃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9)第123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:

- 3.1.1 小黄瓜: 无花带刺、色泽碧绿、腌渍后对折不断。
- 3.1.2 油椒: 色泽碧绿、无虫、肉厚、手握不碎。
- 3.1.3 豇豆: 绿色、无虫、无豆、不黄不烂、捆把整齐、不沾水。
- 3.1.4 小芸豆: 碧绿、不黄不烂、无虫、无豆。
- 3.1.5 茭兰: 去皮、无老筋、无地蛆、不腐烂。
- 3.1.6 芥头: 顶部两侧去三刀、无老筋、无地蛆、不腐烂。
- 3.1.7 小茄子: 无虫、无风磨。
- 3.1.8 大黄瓜: 绿色、无空洞、微籽(腌渍品)。
- 3.1.9 干杏仁: 个大均匀、无杂质、无虫、含水量不超过 10%。
- 3.1.10 食用盐: 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。
- 3.1.11 生产用水: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2 虾油: 应符合 Q/JXC0001S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
滋 、 气 味	滋味鲜美, 无异味
形 态	菜码整齐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(g/100g)	≤ 78
食盐(以氯化钠计)/(g/100g)	≤ 22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/(g/100g)	≥ 0.2
总酸(以乳酸计)/(g/100g)	≤ 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1.0

亚硝酸盐（以 NaNO <sub>2</sub> 计）/（mg/kg）	≤	2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#### 3.4.1 大肠菌群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大肠菌群

项 目	指 标
大肠菌群 / （MPN / 100g） ≤	30

#### 3.4.2 致病菌

应符合表4的规定

表4 致病菌限量
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
	n	c	m	M
沙门氏菌	5	0	0	-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 / g	1000CFU / g
副溶血性弧菌	5	1	100MPN / g	1000MPN / g

注1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致病菌指标最高食品安全限量值。

### 3.5 农药最大残留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它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要求

在自然光线条件下观察容器密封情况、外观,并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瓷盘中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杂质,嗅其气味,尝其滋味。结果符合 3.2 的规定。

### 4.2 理化指标

#### 4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中直接干燥法操作。

#### 4.2.2 食盐

按 GB /T 5009.51 中 4.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3 总酸

按 GB /T 5009.51 中 4.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4 氨基酸态氮

按 GB /T 5009.3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5 总砷

按 GB/T 5009.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2.6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测定

#### 4.2.7 亚硝酸盐

按 GB 5009.33 规定的方法测定

### 4.3 微生物指标

#### 4.3.1 大肠菌群

按 GB 478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3.2 沙门氏菌

按GB 4789.4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3.3 副溶血性弧菌

按GB 4789.7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4.3.4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 GB 4789.10 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4.4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验证供方合格证明或按标准要求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### 5.2 组批与抽样

#### 5.2.1 组批

在原料及生产条件相同下，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按批号抽样。

#### 5.2.2 抽样

产品数量在 100 箱以内取 3 箱，每增加 100 箱（包括不足 100 箱）增抽一箱。从抽取的每个样本箱内取样不少于 2 袋（盒、瓶）样品，每批样品数量不少于 12 袋（盒、瓶）。抽取的样品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微生物检验应使用未打开包装的样品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g。

### 5.3 检验分类

产品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#### 5.3.1 出厂检验

5.3.1.1 企业产品出厂前应批批进行出厂检验，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

出厂。

5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食用盐、总酸、亚硝酸盐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# 5.3.2 型式检验

5.3.2.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3.2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；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 5.4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，如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标志应清晰、完整、牢固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食品标签应标注氨基酸态氮的含量。

### 6.2 包装

#### 6.2.1 包装材料

包装材料应洁净、无毒、无异味、坚固，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规定。塑料瓶应符合 GB 9688；塑料袋（盒）应符合 GB/T 10004 的规定；玻璃瓶应符合 QB 2142；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。

#### 6.2.2 包装要求

一定数量的小包装袋（盒）、玻璃瓶装入纸盒或纸箱中，盒或箱中加产品合格证，纸箱底部用黏合剂粘牢，上下用封箱带粘牢或打包带捆扎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，运输中防止日晒雨淋、虫害、有害物质的污染，装卸时要轻拿轻放，防止机械损坏。

### 6.4 贮存

成品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无异味、有防鼠防虫设备的仓库内，防止虫害及其他损害。不同品种，不同规格，不同批次的产品分别堆垛，与地面距离高于 10cm，离墙大于 20cm，堆放高度以纸箱受压不变为宜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

